

股票代码：603225

股票简称：新凤鸣

公告编号：2024-088

转债代码：113623

转债简称：凤 21 转债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副总裁”）、总经理助理（本公司称“总裁助理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（本公司称“副总裁”）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、总裁助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根据总裁的提名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……
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<p>公司设副总裁七名、总裁助理两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公司设副总裁八名、董事会秘书一名、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<p>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以上是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条款，除此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